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精制

公告编号：2018-018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利源精制	股票代码	0025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立国		
办公地址	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西宁大路 5729 号		
电话	0437-3166501		
电子信箱	liyuanxingcaizqb@sin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铝型材及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产品可分为工业铝型材、建筑铝型材及多种铝型材深加工产品、铝合金轨道车辆等。其中，工业铝型材是按照客户的规格和质量标准定制化生产，产品主要为交通运输、电子电器、耐用消费品、机电电力设备等终端产品的零件与部件；建筑铝型材主要为用于组装楼宇建筑采用的门窗框、幕墙系统及室内装修材料，公司重点生产经过复杂表面处理的高档建筑铝型材产品；铝型材深加工产品是根据客户需求，将铝型材产品通过切割、焊接、打磨及表面处理等加工程序进一步加工成为可供客户使用的成品或半成品；随着公司沈阳生产基地的逐步建成投产，公司实现由轨道车体部件加工业务到轨道整车制造的跨越式升级，目前公司已成为国内极少数具备轨道整车生产能力的民营企业。

公司主要从事铝型材加工及轨道交通车辆制造，所属行业为铝型材行业及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

中国是铝工业大国，铝加工产量和消费量已经连续多年位居世界第一。东北地区是我国铝加工重要产区，利源精制在东北地区是仅次于中国忠旺的铝型材供应商。东北在国家“振兴东北”等政策下积极发展轨道交通、汽车设备、石油化工等行业，

对铝型材的需求很大并将进一步扩大，利源精制通过多年的市场深耕，对东北、华北市场具有较大的占有率。公司装备技术水平领先，具备大截面复杂型材加工能力，可为机械装备、电力设备、消费电子、交通装备等众多领域提供铝制产品。近年来公司铝型材深加工业务占比逐步提升，持续为国内外知名品牌提供产品服务，产品附加值保持较高水平。

轨道交通市场的目前主要分为四个层次：1) 干线铁路（高铁）；2) 城际铁路（城市圈）；3) 市郊铁路（通际圈）；4) 城市轨道交通，以地铁为主，还包括有轨电车、轻轨、磁悬浮等。目前体量较大的为干线铁路即高铁建设，而增长速度最快的为城市轨道交通，以地铁建设为突出代表。2016年5月发改委联合交通运输部出台《交通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重点推进 103 个项目，新建城市轨道交通 2,385 公里，投资金额 1.66 万亿。“十三五”期间，铁路全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将向车辆端有所倾斜，一是来源于既有线路车辆加密和后期维护的驱动因素，二是来源于国家将进一步推动动车组核心部件的国产化和进口替代，预计城市轨道交通年均投资完成额将超 6,000 亿。海外市场方面，随着中国高铁建设取得举世瞩目优异成绩，以高铁为代表的众多轨道交通产品出口快速增长，东南亚以及欧洲市场轨道车辆市场需求较大。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3,031,363,016.14	2,558,031,519.37	18.50%	2,296,793,05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3,150,704.43	550,284,811.25	-4.93%	478,091,74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4,238,474.25	493,766,189.79	2.12%	464,072,411.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1,316,004.54	705,635,511.38	81.58%	839,458,707.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58	-24.14%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58	-24.14%	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4%	12.92%	-5.98%	13.21%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资产总额	15,225,632,153.59	12,089,597,676.60	25.94%	8,819,828,68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94,137,069.06	4,565,557,627.50	75.10%	3,837,400,180.74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49,102,851.90	863,867,801.17	859,064,051.50	659,328,31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830,343.83	208,242,018.45	139,352,324.99	70,726,01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348,645.64	211,061,804.55	134,032,105.18	59,795,918.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942,775.29	503,170,437.41	-1,634,555.33	521,837,347.1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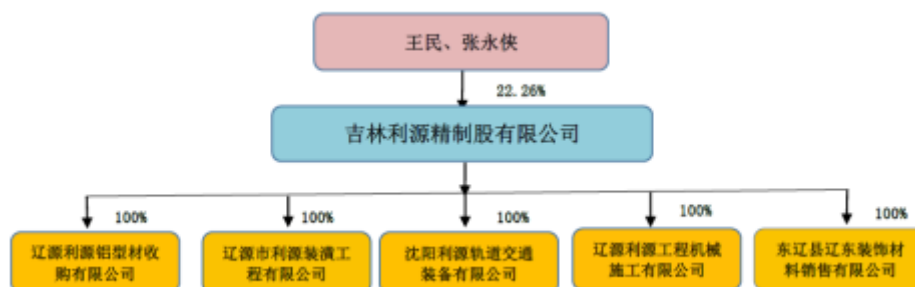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2,05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3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民	境内自然人	14.48%	175,881,028	170,880,994	质押		
张永侠	境内自然人	7.78%	9,450,000	9,450,000			
长城国泰（舟山）产业并购重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4.34%	52,724,077	52,724,077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华融国际信托—华融·融汇 54 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17%	38,488,576	38,488,576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7%	26,362,038	26,362,038			
阿拉山口市弘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	26,362,038	26,362,038			
新沃基金—广州农商银行—中国民生信托—中国民生信托·至信 272 号利源精制定向增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17%	26,362,038	26,362,038			
金石期货有限公司—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2.17%	26,362,038	26,362,038			
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渤海国际信托—前海利源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17%	26,362,038	26,362,038			
谢仁国	境内自然人	2.16%	26,296,730	26,296,73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民、张永侠夫妇，构成关联关系。2、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股东谢仁国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26,296,730.00 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14 利源债	112227.SZ	2019 年 09 月 22 日	74,000.6	7.0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2017 年 9 月 22 日，公司按期支付 2017 年度利息。详见 2017 年 9 月 1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和中国证券报发布的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14 利源债”2017 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2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出具了《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分析报告》，维持了公司“AA”的主体信用评级，维持了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也维持了本次债券“AA”的债项评级。

在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每年将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预计在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披露后两个月内，评级公司将对公司出具 2017 年度公司债券跟踪评级分析报告，公司将及时公告于巨潮资讯网。请投资者届时参阅。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47.50%	62.23%	-14.7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6.24%	15.47%	0.77%
利息保障倍数	3.61	3.63	-0.55%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国际环境复杂多变，国内市场竞争激烈。面对严峻的外部环境，公司在辽源市委、市政府和沈阳市委、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和亲切关怀下，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带领全体员工积极应对，克难制胜，各项工作取得丰硕成果：沈阳公司项目达到了预期目标和效果；公司全面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全年实现销售收入303,136.30万元，同比增长18.50%；全年实现净利润52,352.95万元，同比增长-4.86%。2017年是我公司全面发展的一年，是实现三次转型、四次升级增长的一年，也是开启新征程提升的一年。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工业用材	1,355,470,708.33	446,772,497.64	32.96%	19.77%	7.91%	-3.62%
深加工用材	850,722,706.63	307,941,522.61	36.20%	20.70%	13.47%	-3.52%
装饰、建筑用材	824,736,275.29	253,441,457.40	30.73%	14.71%	-4.35%	-5.0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并于2018年1月12日发布《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对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及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两项准则及通知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部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冲减了相关成本费用	董事会决议	本期, 财务费用: 减少800,000.00元。
(2) 部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到的贴息), 冲减已资本化利息	董事会决议	本期, 固定资产: 减少4,605,767.99元; 累计折旧: 减少1,307,862.66元; 递延收益减少3,297,905.33元。
(3)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其他收益, 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董事会决议	本期, 其他收益: 增加18,444,131.96元。
(4) 将处置非流动资产损益由营业外收支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 并进行追溯调整。	董事会决议	本期, 资产处置收益: 增加0.00元。上期, 资产处置收益: 增加6,748,595.87元; 营业外收入: 减少6,748,595.87元。
(5) 利润表新增“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	董事会决议	本期, 持续经营净利润: 增加523,150,704.43元。上期, 持续经营净利润: 增加550,284,811.25元。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本公司拟在天津投资轨道交通装备项目, 并注册成立了子公司天津利源轨道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但并未实际进行建设。2015年本公司将项目实施地点由天津改变为沈阳, 并成立了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天津利源轨道车辆制造有限公司注册成立时发生的相关资产负债已于2016年由本公司全部接收, 天津利源轨道车辆制造有限公司相关工商税务登记已于2017年注销完毕,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4) 对 2018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